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二技學生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實施暨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與核心能力的培養，增加就業能力，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門檻訂定辦法」，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二技學生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實施暨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一百一十二學年起入學之二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排除外，轉學生得依所轉入年級適用於本辦法。本辦法所規範之專業門檻證照係以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為認定依據。

第三條 學生就學期間，需取得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證照達兩種(含)以上，並得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第四條 本系畢業門檻所認定之專業、其他證照名稱及種類，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表」說明，如附件。

第五條 本系學生須依據本辦法至少取得二張專業門檻證照(專業證照及價值型證照)，其中醫管價值型證照須至少一張，以可通過本系畢業基本門檻暨。

第六條 本系學生須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或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正式發表，以可通過本系畢業基本門檻暨。

第七條 本系學生若至二年級且業經參加過校內外舉辦之醫管專業、其他證照考試二次(含)以上，仍未能考取本辦法所訂之畢業門檻證照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報名參加由本系辦理之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專業核心及其他知能檢定大會考，考試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通過畢業門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